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 橫 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或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 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7樓706-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 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 通 告 隨 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適 用 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振寧先生、徐曉蘭女士及蔡錦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明先生、李慶翔先生及高立立女士。